

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要求的回复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2017年11月1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》。经核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中规定的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第一大股东：



2017年11月1日